津滨审批二室准〔2025〕136号

（项目代码：2412-120116-89-05-365794）

关于第五采油厂港西51站至22站集输管道

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第五采油厂港西51站至22站集输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天津潮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五采油厂港西51站至22站集输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了消除安全隐患，你公司拟对第五采油厂港西51站至22站集输管道沿原路由进行更换。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更换总长度2.9km的集输管道，更换后的管道输送介质、输送规模、管径、输送压力等均与现有管道保持一致。工程总投资437.11万元，环保投资21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4.8%。

2025年4月3日至4月10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4月17日至4月23日，将该项目环评报告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施工及运行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减少扬尘、焊接烟尘等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旧管道残油及清洗废水经氮气吹扫至西二联合站处理，新管道试压废水等收集后拉运至西二联合站处理，严禁排入周边水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废弃泥浆及建筑垃圾妥善处置；废焊接材料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废旧管道经残油清除后由回收部门回收，环氧漆包装材料、含油防渗布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探伤作业须委托具有相关生产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探伤设施须满足国家规范的相关防护措施。

2.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全面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生态恢复。

3.施工前应做好相邻其他管道的勘查工作，并采取合理避让措施，防止因彼此影响造成次生环境事故。

4.根据“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泄漏、防腐蚀等措施，严禁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5.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的合理衔接工作；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6.运行过程定期产生的清管废物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7.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若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

3.《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此复。

 2025年4月24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24日印发